

证券代码：837634

证券简称：绿明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3、5 室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献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股东李献芳分批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以内，本次借款为免息借款。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四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